

## 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打造新國家門戶及塑造市港優質之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p>
<p>第二條 本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之城市景觀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明定地區之城市景觀管理涉及其他法令，應先依該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如下：</p> <p>一、 城市景觀計畫之擬訂。</p> <p>二、 城市景觀計畫之執行及檢討。</p> <p>三、 配合本自治條例事項之補（協）助及改善措施等執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責。</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城市景觀：人為環境景觀、生活文化景觀及自然景觀。</p> <p>二、 國門廣場周邊地區：以沿中山二路、中山一路、孝四路、忠一路、中正路之周邊公有土地及建築沿街面為實施區域（詳附圖）。</p> <p>三、 城市景觀計畫：針對第一款城市景觀要素規範、改善、維護及管理，訂定之計畫。</p>	<p>一、 用詞定義。</p> <p>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城市景觀計畫意含與目的，以及其所在區域範圍。</p> <p>三、 明定城市景觀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等所共同形塑之外在具體表現。</p> <p>四、 國門廣場周邊地區之道路段名如下列：</p> <p>（一） 中山二路、中山一路（中山二路65巷口至安一路口）。</p> <p>（二） 孝四路（忠一路口至忠三路口）。</p> <p>（三） 忠一路（中山一路口至愛三路口）。</p> <p>（四） 中正路（忠一路口至義一路口）。</p>
	<p>本自治條例已縮小劃設範圍，非以全市性城市景觀進行管制，毋須訂定景觀綱要計畫，原條文第五條配合刪除。</p>

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府應就國門廣場周邊地區擬訂城市景觀計畫。</p> <p>城市景觀計畫應以書面就下列事項表明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況及城市景觀資源之調查分析。</li> <li>二、計畫目標及課題、對策。</li> <li>三、城市景觀規劃。</li> <li>四、城市景觀要素、管理基準。</li> <li>五、城市景觀改善項目及執行優先措施。</li> <li>六、維護及管理執行機制。</li> <li>七、實施期程及經費。</li> <li>八、其他應表明事項。</li> </ol> <p>前項書面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千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條文第六條改為第五條。</li> <li>二、明定城市景觀計畫之計畫書圖應載明事項及後續相關審議規範。</li> </ol>
<p>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城市景觀要素，得包括下列場域或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開放空間。</li> <li>二、設施及設備。</li> <li>三、植栽及綠化。</li> <li>四、建築物夜間照明。</li> <li>五、廣告物、廣告招牌及旗幟。</li> <li>六、建築物屋頂、外牆及其騎樓附掛物。</li> <li>七、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助促進城市景觀之事項。</li> </ol>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條文第七條改為第六條。</li> <li>二、明定城市景觀要素、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li> <li>三、設施及設備，包含電箱、電纜、電線及相關配電設施。</li> </ol>
<p>第七條 城市景觀計畫擬訂後，應送本府城市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前項計畫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本府城市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城市景觀計畫經審議通過，由本府核定後公告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一項城市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權責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條文第八條改為第七條。</li> <li>二、明定城市景觀計畫之審議單位及機關，並於擬訂及審議階段納入民眾參與、計畫審議通過之核定公告發布實施作業。</li> </ol>

條文	說明
<p>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其組織編制應包含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專家學者、地方之公益人士或相關權益團體、經本府認為有必要者等。</p>	
<p>第八條 城市景觀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其中需配合實施城市景觀改善、維護及管理部分，本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令其依城市景觀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p> <p>前項配合實施城市景觀改善、維護及管理事項，本府得予補助或協助；其補助或協助項目，其標準、方式及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定之。</p>	<p>一、原條文第九條改為第八條。</p> <p>二、明定城市景觀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相關權利人，並請其依規定期程配合實施。</p> <p>三、明定配合城市景觀改善、維護及管理事項之補助或協助項目，並授權由本府另定規範，據以執行。</p>
	<p>本自治條例已縮小劃設範圍，非以全市性城市景觀進行管制，故涉及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者，須依該等法令規定配合辦理，原條文第十條配合刪除。</p>
<p>第九條 城市景觀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城市景觀改善項目、執行優先措施及同項第六款維護及管理執行機制，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原條文第十一條改為第九條。</p> <p>二、明定違反城市景觀計畫相關規定，及訂定期限改善與按次計罰等規定。</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除由本府編列預算外，得由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支應。</p>	<p>一、原條文第十二條改為第十條。</p> <p>二、明定本府城市景觀改善、維護及管理事項等相關業務之預算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原條文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一條。</p> <p>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